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1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2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22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評鑑事件及告訴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核聲請書所載，僅係主張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3年度檢評字第31號評鑑決議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檢察長所為「裁定」等，有違憲疑義，既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所持見解及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18號陳柏舟聲請案